



笑纳“技术股”后一番操作将钱“洗白”

浙江海盐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追诉“自洗钱”犯罪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魏洁萍 林婷

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546万余元的受贿案件，一笔124万余元的账款，5个毫不相干的银行账户，背后竟隐藏着一条“自洗钱”犯罪线索。

近日，经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依法追加起诉，法院以受贿罪、洗钱罪一审判处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自然生态保护处处长顾某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

毫无技术获赠“技术股”

曾任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辐射环境管理处处长的顾某，手握全省辐射项目监管、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等重要职权。不少人为了让手中的项目能够顺利获批，用各种方式向顾某送礼，李祥(化名)就是其中之一。

2012年，在顾某关照下，李祥负责的某辐射项目顺利验收，李祥心存感激，两人来往频繁起来，关系日渐熟络。两年后，李祥因想让正在筹备的某环保项目在浙江落地，再次找上顾某，希望对方在项目协调、审批等过程中给予帮助，同时也表达了一起“合作经营”的想法。

顾某为了帮助该项目落地，主动上下协调，积极对接。尽管因为种种原因，该项目最终未能在浙江落地，但为了兑现前期“合作”的承诺，也为了长远考虑，李祥仍以“技术股”名义赠送了顾某该项目价值人民币124万余元的“干股”。

“我没有提供任何技术，也没有参与经营，李祥之所以免费给我‘技术股’，一方面是为了感谢我在他2012年的项目上给予的关照，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个项目我是出过力的，当时也说好要一起‘合作’……”对于李祥“上道”的操作，顾某当即欣然接受了。为了逃避追查，顾某在收受“干股”时，特意安排自



己哥哥代为持股，还借用哥哥账户对接相关资金往来。

5次转账将赃款“洗白”

“卖了‘干股’后的资金，是转到我哥哥卡里的，后来被我转到公司账上用来还债了。”2022年1月，海盐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县监察机关正在调查的顾某涉嫌受贿案件，在进行洗钱犯罪线索“一案双查”时，顾某笔录中的这一句话引起了承办检察官柏水英的注意。

这笔赃款是怎么转到公司账上的?其中是否涉嫌洗钱?带着这些疑问，检察官列出了补正意见，建议监察机关对该笔赃款的流向开展调查。

2021年6月，顾某为缓解资金压力，将上述“干股”全部出售给李祥团队人员，得到的124万余元经安排直接打入了他哥哥的账户。

“钱款打到他哥哥账户，只能说明顾某利用哥哥代为收受受贿，要想查明顾某是否有‘自洗钱’犯罪行为，

必须对该笔赃款的资金流开展全链条调查。”为此，海盐县检察院在前期监察机关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补充调取了账款流经账户的交易流水以及涉案公司的财务账册，全面查明洗钱犯罪事实。

经查，顾某哥哥收到账款后，根据顾某的指令，次日便全款转账给了乙公司管理人员王云(化名)。紧接着，王云在顾某的安排下，以个人偿还公司债务的名义将赃款全额汇入了甲公司对其公账户。5日后，甲公司又以支付公司间资金往来的名义，将包含赃款在内的300万元打入了乙公司的对公账户，最终被乙公司转账给他人归还债务。

在上述转账过程中，账款先后与甲、乙公司日常营业资金相混同，其真实来源和性质已难以辨识。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顾某名义上虽与甲、乙公司均无任何关系，但事实上他是两家公司背后的实际控制人，账款的转移也均是在他的安排下进行。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张雪岚

“反扒是个良心活、体力活和技术活，缺一不可。”说这话的是现任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刑侦支队政委的曹杰。从警察学院毕业后，曹杰就干起了反扒，在反扒一线近10年。提起反扒工作，曹杰话里话外都是骄傲：“干反扒特有成就感，因为我们一般都是当场抓人，群众财物失而复得的激动，以及他们对我们的赞许，都是我们工作最大的动力。”

抓贼是个“良心活”

尽管已经过去十几年，曹杰说起自己第一次单独抓贼的经历，当时的天气，自己的衣着以及被盗手机品牌型号都记得清清楚楚。第一次出师，他就打了一个漂亮仗。

那天早上下着小雨，曹杰只身来到北京地铁一号线公主坟站旁边的一个公交车站。随着一辆公交车进站驶来，他敏锐地察觉到了不对劲：“人群中有一个小伙子，打着把伞，背个包，四处晃悠，我一眼就觉得他是贼。”

公交车到站，人群开始往车门涌，曹杰留意到的那个小伙子正在找机会下手。“他在人群里寻摸了一遍，没找到合适的‘份子’(下手对象)。”等第二趟公交车进站，曹杰眼看着那个小伙子悄悄伸手拉开了一个女士的包，拽着里面的手机挂绳一点一点往外拖拽，车门打开的一瞬间，小伙子飞快地掏出了手机，另一只手顺势用伞盖住了脸。

曹杰当机立断，从后面扑上去直接压在了他身上，一边朝旁边愣住的女士喊：“姑娘你是不是手机丢了?”人证物证俱在，完美抓了现行。

曹杰对反扒感情非常深，如今虽然转到其他岗位，但上下班时间，他还会在路上转两圈，抓贼“练手”。他说，抓贼是一个“良心活”，除了天分，更要勤奋。“那时候天天在外面跑，要是按现在的计步器来算，每天3万步都正常。”

常年隐身于人群

随着地铁的发展，人们出行习惯发生变化，地铁上的扒窃案件多了起来。据曹杰回忆，2011年，北京地铁4号线刚开通，正好当年智能手机开始流行，每天都有多起针对手机的扒窃案件发生，派出所所有时一早上能接到十几个警情。

随后，北京市公安局抽调民警组成专案组，曹杰任中队长。每天早上5点多，专案组成员就从驻地来到地铁站蹲守。经过摸排发现，这是一个从广州偷到上海，再从上海偷到北京团伙，成员大多是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他们一般3人一伙，故意通过碰撞行人身体、踩踏等方式，趁其分神的时候把手机扒走，紧接着就传递给附近的接应同伙。”曹杰说，伙伙人的反侦查意识较强，他们连续蹲守了一个多月，才把这个团伙一网打尽。

据曹杰介绍，扒手团伙的套路大多是一人对事主下手，其他人相互照应，打掩护、传递赃物，偶尔用商定好的暗号喊话放风。

“那时我们基本上只穿一身普通的深色衣服，最好连logo图案都没有，放在人堆里都找不着。这样才不会引起扒手团伙的注意和警惕。”为了将这些扒手团伙及时一网打尽，曹杰和同事常年不穿颜色鲜亮的衣服，装扮成普通人隐身于各公交站、地铁站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地点。数年的掩护与伪装，已经成了曹杰等反扒一线民警的工作底色。

曾多次遭遇困境

反扒民警是公安队伍里受伤指数最高的警种之一，曹杰就曾多次遇到过危险。

一次，曹杰在公交车上与一刚做完案的扒手狭路相逢。这贼受过特殊训练，体格强壮，曹杰怎么都制伏不了他。两人在车上较量了好一会儿，从车上打到了车下。下车后，扒手沿着街道猛跑，两人一边跑一边扭打在一起，最后好不容易才将贼制伏。曹杰因此受伤导致重度骨裂，打石膏在床上躺了100多天。

2021年，曹杰担任公交总队刑侦支队政委，将他过去的反扒经验作了系统总结。针对2018年以来轨道交通领域的扒窃案件，他创新提出“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案一分析，一案一串并案，一案一打击，一案一指令，解决打击难点。

与反扒工作并行的，还有北京交警警方近几年持续推出的“猎狼行动”。针对季节性高发的地铁扒窃案，公交总队在其所属的30多个派出所成立“猎狼小组”，专门打击地铁里猖獗滋扰类的“色狼”。

曹杰告诉记者，猎狼工作北京警方很多年前就开始做了。在四惠站派出所任副所长时，曹杰就经常带着民警们去抓色狼。“我们辖区有地铁1号线和八通线的9座车站，其中包括国贸、四惠、四惠东等多个重要的地铁枢纽，还有CBD核心区，年轻女性乘客较多，时常有色狼出没。”近几年，在曹杰等一线基层骨干的带领下，猎狼行动逐渐成为一个品牌，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

夫妻持刀抢劫双双获刑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万春 近日，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抢劫案，分别判处被告人丁某和邱某有期徒刑7年和有期徒刑7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责令被告人丁某、邱某退赔被害人276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丁某与邱某系夫妻关系，二人长期吸毒，婚后无稳定经济来源。2021年7月23日，丁某、邱某在某停车场盯上被害人杨某。当杨某即将进入自己车内存时，丁某从后方持刀威胁其不准发声和反抗。二人从杨某包内劫取现金1000元，并威胁杨某线上转账25000元至丁某账户。得手后二人下车逃离。同年8月9日，丁某、邱某采取同样手段，持刀威胁被害人熊某，从其包内劫取现金1600元。

另查明，被告人丁某因犯盗窃罪、抢夺罪曾3次被判刑；被告人邱某因犯盗窃罪、抢夺罪曾3次被判刑。

二被告人属共同犯罪，法院综合考虑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父亲撞死儿子 保险公司被判赔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杜某驾车撞死了儿子小杜，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拒不赔偿，杜某妻子肖某将某保险公司和杜某诉至法院。

2021年4月29日下午，杜某驾车在太康县朱口镇一十字路口由南向北行驶时，与行人小杜发生碰撞，造成小杜死亡。经太康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杜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太康县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肖某与被告杜某系夫妻关系，小杜系二人婚生子。车辆登记车主和投保人均为原告肖某。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有交强险及50万商业三者责任险且不计免赔，事故发生时小杜在保险期间。

太康县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肖某各项损失68万元。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辩称肖某及杜某系死者监护人，处权利人一方；杜某是该事故车辆驾驶人，肖某是肇事车辆车主及被保险人，处侵权人一方；权利人与侵权人混同，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周口中院审理认为，杜某与小杜虽系父子关系，但经公安机关侦查，小杜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颅脑损伤特征，检察机关对杜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说明驾驶员非故意造成事故。某保险公司作为肇事车辆承保人，应依照法律及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其以杜某为家庭成员为由拒绝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遂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侵权主体与权利主体混同，保险公司是否需要赔偿。”周口中院法官朱雪华解释说，从侵权行为看，因杜某发生撞人行为，杜某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对小杜承担损害赔偿给付义务，而杜某驾驶的车辆在被告人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及商业险，当侵权人驾驶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而产生对第三人损害赔偿给付义务时，某保险公司有义务在责任范围内替代侵权人承担责任。

朱雪华说，本案中，被保险车辆给第三者造成损害之时，被保险人的赔偿义务就已产生。

南京打掉一网络诈骗团伙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宁公宣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会同江宁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及高新区派出所打掉一网络交友购物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2人，已串并全国范围内案件300余起，涉案金额超1000余万元。

经查，2021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陈某、郭某成立一家商贸公司，招揽“员工”冒充离异女性、单身妈妈等形象，在各种相亲交友软件中寻找男性对象，以网恋、结婚等理由骗取其信任。待时机成熟，嫌疑人则发送虚假购物网站的商品代付链接让被害人代付款。

据警方介绍，该团伙拥有多个社交账号，每个账号都有专属人设，均为貌美、独立、自强不息的单身女子形象。该团伙通过“广撒网”策略选择受害人，为骗取信任让其付款，还会使用P图软件伪造购物截图，谎称也为对方购买了礼物。

经审讯，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对搭建购物网站、冒充女子物色受害人诱骗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3月11日晚，陈某等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胡智勇 钟丽君

4月11日下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两件租房房屋燃气中毒死亡重大侵权案并当庭宣判，判决案涉房屋所有权人和燃气供气单位承担不同额度的赔偿责任。

重庆五中院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17岁的戴某、曾某和118岁的邱某、王某系重庆市某技工学校同班女生。2021年3月，曾某、邱某与南岸区某小区一套房屋业主王某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与戴某、王某一起住在该房屋内。

该房屋为跃层，楼下为客厅、卫生间和厨房，楼上有卫生间和一间通风大卧室，一间无窗小卧室，小卧室外巷道墙壁上装有该套房屋内唯一一个热水器。租住一段时间后4人发现晚上睡觉关闭小卧室的门后如有使用热水器会导致住在小卧室的人出现呕吐、腹泻、头晕等症状。

2021年4月22日晚，因邱某带了朋友回来，王某、戴某先上楼洗澡后回到小卧室关门休息，曾某随后上楼洗澡后在大卧室休息，邱某之后到楼上洗澡后与朋友在客厅休息。次日一早，王某、戴某被发现死于小卧室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确定系一氧化碳

中毒死亡。经查，房屋内燃气热水器排烟管没有伸出窗外，排气管已与热水器脱落。

事故发生后，王某和戴某的父母分别诉至法院，要求房屋所有权人王某甲和相关的燃气供气单位、房屋中介公司、物管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0余万元。一审法院认为，王某甲和戴某的死亡应各自自身承担60%的责任，王某甲承担40%的责任。王某甲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五中院。

重庆五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受害人死亡原因为燃气热水器使用过程中废气直排入关门不通风的小卧室所致，案涉房屋具有的重大安全隐患是本案事故发生的直接、重大原因之一。案涉房屋热水器违规在卧室安装，且没有按照国家规范将排气管伸出墙体外，房屋业主王某甲没有确保出租房屋的安全性和适租性，具有疏忽大意的重大过失，应当对受害人的死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重庆五中院还认为，案涉燃气公司没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具进行验收后开通，存在违规开通天然气的过错；例行检查时也没有发现热水器安装在卧室的严重问题，存在疏忽大意和处置不力的过失。因此，案涉燃气公司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应当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392幅画作被烧毁获赔625万余元

深圳法院宣判美术作品巨额侵权赔偿案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美术作品被烧毁，价值如何评估?

2019年6月8日深夜，被告恒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某指使员工陈某某在该公司一厂房内违规电焊作业，高温焊渣掉落引发火灾。火灾面积约2000平方米，烧损、烧毁了大量油画、油画材料、服装衣帽布料等。其中，另外3家公司存放在起火地点附近的392幅美术作品被焚毁殆尽，该批美术作品未办理保险或保价手续。

事故发生后，刘某等113名美术家分批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诉讼请求总标的约8180万元。

该案主审法官向翔介绍说，经类案与法规检索，此前各法院并无烧毁美术作品民事赔偿纠纷诉讼的案例，且国内尚无专门针对美术作品毁损赔偿的

法律法规，对美术作品的价值评估也无统一明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指导性意见，这是该批案件审理的难点。

经多次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后，龙岗法院启动司法鉴定评估工作，先后委托两家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财产评估机构对涉案美术作品的价值进行鉴定评估，但因无法完成而退回；同时，为了合理评估被毁美术作品的价值，法官多次前往广州、佛山、北京等地，奔走于美术行业，价格认证及其主管机关之间，向有关专家请教咨询。

广州艺术品行业协会专家组详尽查阅了所涉及美术家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社会名誉及其美术作品历年参展、收藏、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结合原告、被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开庭(质证)笔录，上述机关单位的相关函件，对美术作品的艺术性和市场价格，尤其是当代美术作品的艺术价值、二级市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反复、全面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艺术

作品价值鉴定评估专业报告》。

原告美术家们提出异议，认为评估机构鉴定的被毁美术作品价值偏低。

对此，龙岗法院认为，该专业报告基本上对涉案美术作品给予客观真实评价，且该报告所评定的涉案美术作品价值，仅为法院在审理本系列案件时确定对被告赔偿金额所用，不包括该美术作品在不同时间节点及评定背景、其他使用环境中的价值与预期利益，也不影响相关美术家其他美术作品的真实价值，更不会导致美术家的社会评价、名誉地位、艺术能力、价值体现降低；且该行业协会发回的异议书复函对涉案美术家提出的异议理由逐一予以回应与反驳，并作出了合理解释。

龙岗法院经多方求证和评议，最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恒某某公司、欧阳某等向113名美术家赔偿被烧毁392幅美术作品的损失共计625.62万元。部分原告、部分被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一系列案件作出二审宣判，维持一审判决。

跑分团伙落网牵出“案中案”

到出租银行卡的“广告”后，当即联系了对方，出租4个小时银行卡获利千元。

新城警方找到白某，根据其提供的线索，民警顺藤摸瓜，相继将这个跑分洗钱团伙的7名嫌疑人一一抓获。本以为案件可以到此案画上句号，不承想，在民警对其中一名嫌疑人的审讯中得知，该团伙曾被别的跑分团伙以“黑吃黑”形式“截和”近10万元。

据嫌疑人交代，在一次作案过程中，几名男子以卖卡人的身份卧底到他们中间，当大量“黑钱”进入那几名男子的银行卡时，他们的外围团伙挂失了银行卡，几名男子立刻找借口脱离该团伙。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郭浩

跑分洗钱团伙竟遭遇同样心怀鬼胎的“同行”。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在打击一个利用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洗钱的跑分团伙时，意外牵出团伙伙以“黑吃黑”的“案中案”，一举打掉3个犯罪团伙。

3月22日，新城分局长乐中路派出所接到线索，白某在其辖区银行所开设的银行账户涉嫌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经调查，长期无业的白某因缺钱花，在一兼职网页上看

民警随即对新的线索展开追查，经过侦查，民警在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附近将这伙上演“黑吃黑”的5人团伙抓获。在民警新一轮审查过程中，嫌疑人交代出曾有过交集的另外一个跑分团伙。

3月28日凌晨，新城分局民警将第三个团伙成功抓获。至此1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16人已经被新城分局依法刑事拘留，其余3名提供银行卡的人也分别予以惩戒处理。

据了解，此次新城分局成功打掉的两个跑分团伙，一个“黑吃黑”盗窃团伙涉案银行卡内过账流水金额超千万元。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